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駿御與勵澳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提供洗衣管理服務訂立服務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總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4,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勵澳由周錦輝先生及於澳門成立的一間公司(由周錦輝先生及陳美儀女士(周錦輝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分別擁有10%及90%。勵澳(為周錦輝先生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聯交所可將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因此，服務協議可與本集團與周錦輝先生的聯繫人訂立的關連採購協議項下早前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然而，即使年度上限與早前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亦不會導致更高的交易分類。由於早前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年度上限、訂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勵澳及(2) 駿御

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勵澳由周錦輝先生及於澳門成立的一間公司(由周錦輝先生及陳美儀女士(周錦輝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分別擁有10%及90%。勵澳被視為周錦輝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勵澳(為周錦輝先生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服務協議的期限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服務協議，勵澳須提供：

- (1) 專用區域；
- (2) 專用區域洗衣服務中心的管理服務；及
- (3) 專用區域的管理、保養及保安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駿御須負責專用區域的裝修工程，並購買設備以建立洗衣服務中心。

簽署服務協議後，駿御已向勵澳支付可退還管理服務保證金1,072,084港元，該款項須於期限屆滿後退還予駿御。

於期限內，駿御須每月就本集團採購的實際洗衣服務量向勵澳支付費用。該費用包括：

- (1) 服務費每月536,042港元；
- (2) 為洗衣服務中心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實際勞工成本；及
- (3) 洗衣服務中心的其他洗衣相關成本及費用報銷(如有)。

勵澳須每月就其根據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出具發票。駿御須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結算相關費用。

在以下情況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

- (1) 服務協議的對方持續或嚴重違反服務協議，且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
- (2) 對方(自願或強制)清盤；及
- (3) 對方的業務大部分終止經營。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駿御根據服務協議須向勵澳支付的總款項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4,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駿御根據服務協議須向勵澳支付的協定服務費及管理費以及本集團採購的實際洗衣服務量釐定。服務費及管理費乃參考專用區域的實際大小及就附近區域類似物業相同面積應付的市場費率釐定。勞工成本、支出須由本集團按補償基準支付，視乎本集團採購的實際洗衣服務量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費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服務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勵澳工業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錦輝先生及於澳門成立的一間公司(由周錦輝先生及陳美儀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分別擁有10%及90%。勵澳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

駿御為於澳門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駿御主要從事有關娛樂業務的服務管理、營銷出版、廣告、客戶管理、活動統籌及附屬服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擁有澳門多個娛樂及娛樂場博彩設施。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於其物業內的三個主要娛樂場，即澳門置地廣場內的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位於澳門漁人碼頭的巴比倫娛樂場及勵宮娛樂場向澳博提供博彩服務；及(ii)經營其物業內的酒店、娛樂及休閒設施。

本集團過往一直根據新濠江服務協議向新濠江採用洗衣服務。按照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專用區域內的所有洗衣機器及設備將由本集團採購，而勵澳須向專用區域提供洗衣服務的人力及管理服務，以營運洗衣服務中心。本集團須經營洗衣銷售及業務。除經營本集團的洗衣服務外，如洗衣服務中心有剩餘空間，本集團可將洗衣服務中心的剩餘空間與集團內公司共享，以更好地利用現有空間。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周錦輝先生)認為,訂立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為本集團與勵澳之間的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周錦輝先生)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勵澳由周錦輝先生及於澳門成立的一間公司(由周錦輝先生及陳美儀女士(周錦輝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分別擁有10%及90%。勵澳(為周錦輝先生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聯交所可將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因此,服務協議可與本集團與周錦輝先生的聯繫人訂立的關連採購協議項下早前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然而,即使年度上限與早前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亦不會導致更高的交易分類。由於早前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年度上限、訂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相同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須向勵澳支付的年度款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澳門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懸掛，而並無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或持續生效，而並無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採購協議」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 (1) 本公司與安基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採購物業清潔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框架協議； (2) 本公司與澳基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採購物業清潔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框架協議；

(3) 本公司與御花園花藝鮮果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採購水果及花卉供應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框架協議；及

(4) 新濠江服務協議

關連採購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專用區域」	指	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區「C2」地塊上一幢6層高樓宇3樓50,570平方呎的區域，指定為本集團專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勵澳」	指	勵澳工業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錦輝先生及於澳門成立的一間公司(由周錦輝先生及陳美儀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分別擁有10%及90%
「洗衣服務中心」	指	本集團或其指定人士在專用區域設立並專用的洗衣服務中心
「駿御」	指	駿御國際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周錦輝先生」	指	周錦輝，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濠江」	指	新濠江專業洗衣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濠江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濠江就採購洗衣及清潔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
「早前年度上限」	指	關連採購協議項下總年度上限
「服務協議」	指	駿御與勵澳就管理洗衣服務中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錦輝、林鳳娥、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及周宏學；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及何超蓮；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謝岷及譚惠珠。

* 僅供識別之用